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简易楼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第一包）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鉴定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供委托单位与鉴定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构筑物和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测与验算，综合分析判断，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的活动。

3.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4.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110105793445914N

法定代表人：李海莲　委托代理人：魏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南56号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186057

开户银行：/

帐号：/

鉴定单位（受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MAC1Q1899F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京鉴字01053

组织机构代码：MAC1Q189-9

法定代表人：刘震东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东路甲12号院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10-859501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110501663600000042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T 637-2024）；《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等。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 按间计费：____/____元/间，共___/____间；

☑ 按建筑面积计费：30.50 元/平方米，共 37134.82 平方米；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零壹分（¥ 1132612.01 ）。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

-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792828.4 元 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启动相关工作。
- **进度款与结算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推进情况支付相应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的有效工作量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费用。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 6 月26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2026年7月15日前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3 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

3. 在现场提供工人 0 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 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

（二）受托方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 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 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5. 按照与委托方商定的方案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测完成后修补检测损伤部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1 ‰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向 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执 叁 份，受托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管理局　　受托方：北京市朝阳区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房屋具体情况

序号	所属街乡	简易楼地址（楼号）	建筑面积（㎡）	房屋产权	产权单位	备注
1	八里庄街道	红庙北里 71 号楼	2324	央产	北京热电分公司/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2	建外街道	朝阳区光华里 8 号楼	2217	央产	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	南磨房地区	石门村路二院 4 号楼	1040	央产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华北有限公司	
4	双井街道	南里 3 号楼	8784	央产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朝外街道	芳草地西街无号 4 栋	1080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6	朝外街道	芳草地西街无号 3 栋	1080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7	朝外街道	芳草地西街无号 2 栋	1080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8	朝外街道	芳草地西街无号 1 栋	1080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9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八区 18 号楼	2210.94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0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八区 17 号楼	1722.13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1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八区南楼	563.45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2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八区中楼	563.45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3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八区北楼	563.45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4	酒仙桥街道	大山子北里 11 号楼	611.4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5	酒仙桥街道	大山子北里 18 号楼	611.4	直管公房	朝阳区房管局	
16	和平街街道	和平街十三区 3 号楼	3544	央产	核工业集团	
17	三间房地区	东柳西里 28 号	1386	单位自管	北京铁路局	
18	三间房地区	双桥路双桥单身公寓	3392	单位自管	北京铁路局	
19	三间房地区	定福庄西里 1 号院 11 号楼	3281.6	央产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二：

鉴定范围和内容

1.鉴定范围：附件1中的19栋简易楼主体结构

2.鉴定内容：

1）结构体系检查及构件平面布置情况检查

2）结构构件外观质量及损伤情况检查

3）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4）整体倾斜检测

5）结构安全性鉴定

6）结构抗震鉴定

7）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

8）结构危险性鉴定（当结构安全性等级为Csu级及Dsu级时进行）

9）结论及处理建议

以上内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鉴定条件。

附件三：

相关技术资料

1、房屋产权证明；

2、建筑、结构竣工图纸施工图、历次加固改造图纸、房屋建筑检测或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等（如缺失资料，委托方可不提供）